公司代码:603717　　公司简称:天域生态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域生态 | 60371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卓伟 | 刘丹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两谷科技园C4幢二层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两谷科技园C4幢二层 |
| 电话 | 021-55096680 | 021-55096680 |
| 电子信箱 | IR@tygt.cn | IR@tygt.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生态农牧食品业务

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行业容量巨大、生产集中度低的特点。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在逐渐提高，并朝着一体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农业农村部网站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消费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其中猪肉产量5,794万吨，占比60.10%，同比增长4.6%。生猪出栏保持增长，存栏略有下降。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72,662万头，同比增加2,668万头，增长3.81%；全国生猪存栏43,422万头，同比减少1,833万头，下降4.1%。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猪价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一般3—4年为一个波动周期（且近年来猪周期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周期性波动主要是受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生猪固有生长繁育周期共同决定，以及受新发的大规模疫病影响。在2022年度短暂市场回暖后，2023年年初开始猪周期又再次进入下行通道，市场价格低位运行，猪肉价格跌幅明显。

2、生态能源业务（光伏发电）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方数据显示，2023年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216.3GW，同比增长147.45%，累计装机已达608.92GW，光伏已成为中国装机规模仅次于火电的第二大电源。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96.286GW，占比约44.52%，为光伏装机增长的主要力量之一。在“双碳”目标、能耗双控、分时电价、绿电交易、整县推进的政策大势之下，分布式光伏正在迎来空前大发展的契机。

3、生态环境业务

2021年以来，园林生态行业所处大环境日益严峻。从外部环境来看，国内外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趋大。从行业环境来看，政府缩减债务规模以及发展模式转型所致，部分存量政府投资项目面临收款难等问题，传统“园林+生态”、“园林+旅游”的转型方向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长，无法解决企业当下负债高、现金流紧张的困局；另一方面，园林行业龙头国资化的趋势仍在延续，行业竞争格局已发生较大变化，园林企业面临做好做精主业、国资化、亦或是探索转型经营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三大业务板块：生态农牧食品业务（生猪养殖、农产品销售等）、生态能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等）、生态环境业务（园林生态工程、田园综合体、苗木种植等）。公司以“生态”为经营核心，通过生态农牧食品业务、生态能源业务和生态环境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投资、产业导入、实施运营一体化、技术研发、规划策划、项目建设一体化。具体如下：

（一）生态农牧食品业务

公司以旗下子公司天乾食品为经营载体，以“猪源”为抓手整合产业资源，并择机切入农产品以及农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健康生态食品作为公司战略突破口，助力公司天域田园的运营以及实现“种、养、食”循环的生态太农业战略部署。

1、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用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和“公司+农户”的养殖回收模式进行生猪养殖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仔猪、育肥猪。公司自2019年涉足生猪养殖业务以来，完成了对若干猪场的投资以及专业化的生猪养殖团队建设，目前已初具业务规模。同时，拟通过打造养殖行业的“业财数一体化”，做到猪只情况的可监控和可溯源。此外，公司于2023年10月与华中农业大学达成“校企合作”，穿实养殖技术储备和人才培养，拟合作共建“生猪健康智慧养殖研究院”，并积极推进自有种猪繁育厂的建设。

自繁自养模式下，在生猪供应缺口较大的区域周边布局养殖基地，通过自建、与社会资本合作、租赁等方式来落实猪场基础设施，建立适度规模的天域种猪繁育及商品猪养殖基地。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建立并执行科学严格的生物安全流程，严控饲料品质、运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化养殖设备和技术，对猪场进行封闭管理，同时，选用智能化管理软件强化数据管理与分析，通过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成本优势。

养殖回收模式下，公司采取与养殖户合作养猪模式经营，即养殖户筹资建猪舍，在饲养过程中，以记账形式向公司领取猪苗、饲料、疫苗和药物，肉猪养成出栏时公司实行保护价回收，养殖户预交合作保证金，公司为养殖户制定种苗、饲料、药物的领取价格、回收养殖户的肉猪价格，猪上市后养户与公司结算。

公司生猪自繁自养采用“种养合结合”方式，利用公司原有生态技术优势，解决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公司通过生态循环种养项目建设，实现环境友好、土壤改良，促进生猪养殖现代化升级、助力地方生猪上市量及猪肉供应稳定，实现消费者、农民、政府、产业及企业共生共赢。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是养殖成本控制、防疫控制水平及商品猪市场销售情况。

2、农副产品以及经济作物的产销业务

公司在运营“天域田园”综合体业务以及生态农牧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将带来部分农产品以及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业务。该类业务目前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收的影响较小。

2024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切入了红曲（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品）原材料、农副食品以及保健食品业务，该业务有望在2024年取得进一步发展。

（二）生态能源业务

公司以作为大型生态环境工程企业的项目管理优势和市场资源，将“分布式光伏电站、BIPV”等技术引进应用于各类型项目场景中，对公司传统的生态业务进行补充和赋能，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生态能源业务布局主要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为重点，研究“光储充一体化技术”的实际应用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开发应用。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自持运营和转让，经营模式为由用电方将其部分建筑物屋顶、停车场设施等出租给公司，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结合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结合的方式采购光伏组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完成后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售电模式，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屋顶资源业主，剩余电量全额上网。

（三）生态环境业务

公司传统园林生态工程业务主要以市政项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市政项目体量大、综合性强、复杂程度高，对于施工单位的资质、信誉度及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园林生态工程业务包括项目承揽、设计、采购、施工及结算等环节。在项目中标或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展设计、采购与施工等工作。公司拥有风景园林甲级设计资质和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在环境规划和设计方面具备独立设计能力。在施工阶段，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组建专门的项目部安排项目施工。对于EPC项目和普通施工项目，工程款按项目进度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业主单位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尾款。

对于PPP项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合资设立SPV公司，通过SPV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和运营，若由公司负责业务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则工程施工根据《PPP项目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进行款项结算和支付。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工程项目经验与施工资质，政府资源与持续接单能力，融资能力与运营能力等。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决策，生态环境业务将稳步收缩，且原则上不再新增该类型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3,272,635,868.81 | 3,460,581,444.38 | -5.43 | 3,328,832,18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6,698,156.06 | 1,140,198,731.99 | -43.37 | 1,417,857,426.81 |
| 营业收入 | 670,454,363.38 | 944,914,502.25 | -29.05 | 638,082,669.11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668,394,163.35 | 940,871,241.52 | -28.96 | 633,768,00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4,425,574.63 | -279,406,085.94 | 不适用 | -214,744,45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6,137,275.26 | -356,334,762.57 | 不适用 | -246,817,349.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930,456.01 | 105,530,306.65 | -266.71 | -223,316,026.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9 | -21.84 | 不适用 | -16.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041 | -1.1566 | 不适用 | -0.80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041 | -1.1566 | 不适用 | -0.8074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8,942,002.31 | 243,583,440.51 | 160,711,180.38 | 77,217,74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946,017.53 | -43,956,368.77 | -24,363,615.77 | -379,159,57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7,347,024.00 | -42,105,153.38 | -23,561,530.04 | -403,123,567.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334,108.06 | -60,371,910.42 | -36,975,697.58 | 47,751,226.0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8,04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86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罗卫国 | – | 48,501,829 | 16.72 | | 质押 | 12,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 | | | | 冻结 | 14,375,524 | 境内自然人 |
| 史东伟 | – | 43,088,800 | 14.85 | | 质押 | 34,92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毛绍琦 | 0.00 | 11,217,737 | 3.87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蔡启作 | 3,966,000 | 3,966,000 | 1.3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秋芳 | 2,952,400 | 2,952,400 | 1.02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赵英彬 | 2,097,012 | 2,718,992 | 0.9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袁秋玉 | 2,506,300 | 2,506,300 | 0.8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朝阳 | 2,155,700 | 2,155,700 | 0.7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7,276 | 2,044,869 | 0.70 | | 无 | | 其他 |
| 赵建明 | 1,011,060 | 1,833,800 | 0.63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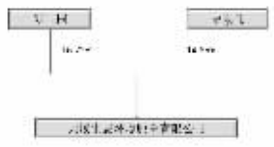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04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46.01万元，减少29.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4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21,501.95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5,474,310.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长期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425,574.6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1,438,805.0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21,438,805.06元，实收股本290,146,24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不超过53.7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对2024年度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2024年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 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记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04月29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罗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人二: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1188弄***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关联人三: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13、333号孵化楼2第4层401-1室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388,403.06 |
| 负债总额 | 70,781,593.84 |
| 资产净额 | 82,606,482.52 |
| 项目 | 2023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7,702,679.00 |
| 净利润 | 3,395,785.14 |

与公司的关系: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及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核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睿，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岳靖宜，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睿、签字注册会计师岳靖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沈睿、签字注册会计师岳靖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06.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4.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21.20 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审计收费维持不变。2024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